

彬州市融媒体中心

LED 户外移动大屏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彬州市广播电视台

供应商（乙方）：陕西省视频大数据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彬州市融媒体中心 LED 户外移动大屏及配套设备采购
2. 项目地点：陕西省彬州市西大街12号彬州融媒体中心
3. 项目内容：甲方向乙方采购LED户外移动大屏及配套设备；设备采购清单详见附件一，设备型号参数清单详见附件二。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849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玖仟元整）。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

### 四、项目实施地点及工期

1. 地点：陕西省彬州市西大街12号彬州融媒体中心。
2.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

###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80%，即679200元（大写：陆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

2. 乙方按照附件一和附件二约定的清单内容向甲方完成交付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169800元（大写：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 六、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符合国家或行业验收标准。

#### 七、项目要求

1. 甲方应为乙方的运输、安装、交付等义务提供便利，配合乙方完成交付验收工作。

2. 因甲方或客观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期完成设备交付义务，甲方应为乙方延长合理的工期。

#### 八、保修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对其所供设备自到货之日起提供5年免费保修期，至2028年11月15日结束。

2. 保修期内由于甲方(含使用方)非正常使用损坏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保修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服务，但所用备品、备件费用以成本价格向甲方收取。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九、不可抗力

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后5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十、违约责任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2. 乙方应当按期向甲方交付设备清单中约定的产品，如乙方因客观原因导致未能按期交付，应及时甲方告知，双方协商延长交付工期。

## 十一、合同效力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2.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
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均以双方协商一致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5. 合同载明的地址是甲、乙双方公司的有效地址，能够正常接收函件、文书、材料的送达；如果变更公司地址，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公司。

(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彬州市广播电视台	单位名称: (章): 陕西省视频大数据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 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首座6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孙海峰	委托代理人: 李峰杰
签订日期: 2023.11.20	签订日期: 2023.11.20
电话:	电话: 029-82003808
传真:	传真: 029-82003808
开户信息:	开户信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	账号: 129909051410501
税号:	税号: 91611104MA6TJPUQX4